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证券代码：601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ZBANK  浙商银行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 A 股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 A 股及 H 股发行公告

二、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68,696,77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6,380,609,033 股，其中 A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5,014,409,033 股，H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366,20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行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一）定价原则

1、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3、遵循本行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二）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2.02 元人民币每股。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东。

六、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方式。

七、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行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行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详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行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同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红利。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规模或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1）普通股利润分配

1) 2020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1.6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34.24 亿元。

2) 2021 年度普通利润分配

根据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配股进程、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行 2021 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2022 年度普通利润分配

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息人民币 2.1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44.66 亿元。

（2）优先股股息分配

2021 年 1 月 5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行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

（3）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作补充资本，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的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22	44.66	118.17	37.79%
2021	-	117.90	-
2020	34.24	113.77	30.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7.66%	

2019 年 11 月，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20 年-2022 年，本行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7.66%，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3、本次配股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

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A 股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 63.0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22%，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0.41%；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330.8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6.89%，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16%。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21.98%、21.21%、17.00%、16.90%及 6.39%，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83.48%。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经营，集中在浙江、上海及江苏。2022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的 51.04%来自于长三角地区，且本行的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长三角地区。

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利息净收入和利润总额仍将来自于长三角地区。如果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金融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

计划投资等，其中债券投资为 5,468.24 亿元，基金投资为 1,261.28 亿元，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为 841.14 亿元。

本行债券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该等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另外较低比重投资其他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高评级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产品，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本行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本行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金融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基金、债券、票据、应收账款、信托贷款、委托债权等。若相关债券或票据发行人、实际融资主体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可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导致该等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甚至难以收回本金。尽管监管机构目前并未限制商业银行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理财产品，但本行无法保证监管政策的变动将不会限制本行投资该等资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可能对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组合价值产生影响，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从 13,356.36 亿元增至 16,814.4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20%。影响客户存款增长的因素众多，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替代性投资工具（如理财产品）的普及和零售银行客户储蓄偏好。因此，本行不能保证维持客户存款增长以保持本行的业务增长。此外，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将导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

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也蕴含内在流动性风险。该等资产并非于中国银行同业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且该等资产并无活跃市场。因此，本行可能无法实现该等资产的价值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可行的情况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可能无法提供充足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

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本充足率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5%、8.13% 及 8.0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8%、10.80% 及 9.5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93%、12.89% 及 11.60%，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层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中国银保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件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 A 股及 H 股发行公告	3
二、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3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3
五、配售对象	4
六、承销方式	4
七、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
八、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4
九、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5
十、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A 股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0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 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行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配股发行概况	19
三、本次 A 股配股有关机构	23
四、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26
第三节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28
一、本行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28
二、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2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42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6
六、财务状况分析.....	47
七、经营成果分析.....	73
八、现金流量分析.....	88
九、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90
十、资本性支出.....	93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93
十二、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97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98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9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99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99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00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0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0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10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浙商银行/本行/发行人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商业银行”）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普通股	指	包括本行 A 股及 H 股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根据浙商银行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行为
本次 A 股配股	指	浙商银行本次以配股方式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摘要
中国/我国/国内/全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中央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正式挂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正式挂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本行现行有效的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期末余额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总额中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
浙银金租	指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控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国际	指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浙能资本（香港）	指	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旅行者集团	指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长三角地区	指	上海、南京、苏州、合肥、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金华等本行及浙银金租提供服务的地区
环渤海地区	指	北京、天津、沈阳、济南等本行提供服务的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指	广州、深圳、福州等本行提供服务的地区
中西部地区	指	郑州、武汉、重庆、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长沙等本行提供服务的地区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要求计提的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要求计提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1916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 201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268,696,778.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¹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311200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10020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三期 15 楼
公司网址:	http://www.czbank.com
电子信箱:	ir@czbank.com
联系电话:	0571-8826 8966
联系传真:	0571-8765 9826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

¹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目前, 沈仁康先生已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党组提名陆建强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陆建强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本行经董事会审议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直至新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待新任董事长正式履职, 本行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手续。

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本次配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2012 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慎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且 2024 年起，我国将实施基于《巴塞尔 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的资本计量方法，届时本行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都将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有必要通过配股进一步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为本行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将使本行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持续面临资本压力。为有效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本行需要通过配股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本，从而实现稳健经营，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2、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行计划通过本次配股夯实本行的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使本行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10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63 号），同意本行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案。

2023 年 2 月 13 日，本次 A 股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9 号），对本次 A 股配股予以核准。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68,696,77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6,380,609,033 股，其中 A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5,014,409,033 股，H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366,20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行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五）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3) 遵循本行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2.02 元人民币每股。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六）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东。

（七）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监管部门与交易所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九）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方式。

（十）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亿元。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行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行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十三）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四）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 H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五）A 股配股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会计师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手续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十六）A 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6月12日（T-2日）	刊登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6月13日（T-1日）	A股配股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6月14日（T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6月15日-6月21日 （T+1-T+5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6月26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6月27日（T+7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后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将修改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和 H 股股票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 A 股配股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	陈晟
住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6 8966
传真：	0571-8765 9826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程越、姜颖
项目协办人：	毛能
经办人员：	周宇、廖秀文、华东、徐立、殷逸慧、林欣然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6367、010-6083 7355
传真：	010-6083 3659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办人员:	杨毅超、陈婧、张磊、张俊雄、陆隽怡、刘实、沈睿彬、徐嘉忆、蒋熠、郭天宇、朱灵非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6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办人员:	常亮、周子昊、杨成、胡毅伟、孙瑾瑜、姚睿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21-68801586
传真:	021-68801551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经办人员:	龙定坤、胡建敏、唐瑄、哈逸飞、何茜、刘铷臻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经办人员:	吴凌、李昊、华天行、张怡雯、张阳、王昱博、许洋、安皓扬、游思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9700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办人员:	徐岚、蔡锐、葛忻悦、李元晨、吴昊、徐嘉好、伏德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7556
传真:	021-38670666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办人员:	田浩辰、张翊、徐佳音、颜吉广、徐蕊、仪铭梁、潘毅馨、陈宇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68582595

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经办人员:	陈雪菁、李德锋、刘显飞、郭中华、陈莹、郑达、徐宇旻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312
传真:	0571-87821833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刘斌、俞晓瑜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电话:	0571-8790 1110、0571-8790 1111
传真:	0571-8790 1500

（五）审计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石海云、潘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 5000

传真:	010-8518 5111
-----	---------------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八) 收款银行

账户名: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一) 保荐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截至查询期末中信证券各类账户累计持有股票情况（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浙商银行	601916.SH	12,291,512	2,871,556	17,617,400
浙商银行	2016.HK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包括华夏基金、中信期货、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中信里昂、中信证券华南）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浙商银行	601916.SH	10,264,453
浙商银行	2016.HK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各类账户持有本行 A 股 32,780,468 股，约占本行股

份总额的0.15%。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包括华夏基金、中信期货、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中信里昂、中信证券华南）合计持有本行A股10,264,453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5%。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及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43,044,921股股份，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2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其他中介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量本行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低于 0.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3,404.20 万股 H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6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65,544.3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49%。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行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68,696,77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714,696,778	78.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54,000,000	21.41%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1,268,696,778	100.00%

(二)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为 21,268,696,778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1.41%	4,553,783,800	-	4,553,783,80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9%	2,655,443,774	-	2,655,443,77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²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	1,346,936,645	-	1,346,936,64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1,242,724,913	-	1,242,724,91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	841,177,752	-	841,177,75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803,226,036	-	803,226,03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548,453,371	-	548,453,371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537,700,000	-	537,700,000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508,069,283	-	508,069,28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494,655,630	-	494,655,630

（三）优先股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7〕45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0号文核准，本行于2017年3月29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为20美元，全部以美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优先股股份代号：4610）。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7年3月29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49.89亿元。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优化资本结构。

2021年12月17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全部赎回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本行于2022年1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其对本次赎回无异议。2022年3月29日，本行已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

² 2023年5月14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的1,346,936,645股A股冻结股份已完成司法拍卖。截至本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已过户完毕。

二、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浙江金控、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香港）、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高新及恒逸石化、横店集团。

（二）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浙江金控

浙江金控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为杨强民，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金控是国有独资公司，系浙江省政府金融投资管理平台，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持有本行 2,655,443,774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2.4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香港）

浙能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76037692，法定代表人为胡仲明，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浙能集团主要从事电源建设、电力热力生产、石油煤炭天然气开发贸易流通、能源科技、能源服务和能源金融等业务。

浙能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浙能国际已发行 4,024,587,050 股普通股，由浙能集团和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0% 和 40% 的股份。

浙能资本（香港）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浙能资本（香港）已发行 1,250,000,000 股普通股，由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集团持有本行 841,177,752 股 A 股，浙能国际持有本行 280,075,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香港）持有本行 365,633,000 股 H 股，合计占普

通股本总额的 6.9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集团持有本行 A 股、浙能国际和浙能资本（香港）持有本行 H 股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旅行者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 1,346,936,645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6.33%。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2023 年 5 月 14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股权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网络司法拍卖程序成交，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 1,346,936,645 股股份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牵头竞得。2023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本行送达了执行裁定书，一是解除对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股份的司法冻结；二是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 1,346,936,645 股股份由联合竞买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其中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竞得 1,346,936,645 股中的 52.6287%（即 708,875,742 股），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竞得 1,346,936,645 股中的 47.3713%（即 638,060,903 股）；三是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已过户完毕。该等股份变动系依司法拍卖程序进行，不存在影响本次 A 股配股的情形。

4、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高新及恒逸石化⁵

恒逸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143586141L，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恒逸集团是一家以石油化工、化纤研发与生产为核心的多元化、国际化大型企业集团，跻身世界 500 强之列。

恒逸高新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80033406，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27.57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恒逸石化持有恒逸高新 100.00% 的股权。恒逸高新主营聚酯、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恒逸石化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5215943G，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0.61% 的股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逸石化 99.72% 的股权。恒逸石化主营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逸集团、恒逸高新、恒逸石化分别持有本行 494,655,630 股、508,069,283 股、240,000,000 股 A 股，合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5.8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逸集团、恒逸高新、恒逸石化分别持有本行 494,655,630 股、508,069,283 股、240,000,000 股 A 股已办理质押。

5、横店集团

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17672584H，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有：电子电气、健康医药、影视文旅、现代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横店集团持有本行 1,242,724,913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5.8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横店集团持有本行 A 股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1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可查阅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本章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625	141,510	137,441
贵金属	13,860	5,899	19,4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61	39,391	38,827
拆出资金	9,581	12,762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14,179	14,264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86	22,352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6,291	1,311,889	1,165,87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20	179,197	129,269
-债权投资	368,792	374,558	336,109
-其他债权投资	192,724	96,805	62,01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	1,262	994
固定资产	18,394	14,665	13,474
使用权资产	3,338	2,943	3,050
无形资产	2,295	2,213	2,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1	18,077	14,620
其他资产	56,270	48,936	38,867
资产总计	2,621,930	2,286,723	2,048,22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170	50,990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1,814	236,976	148,273
拆入资金	64,155	41,021	48,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	12,512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14,462	13,162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66	-	900
吸收存款	1,681,443	1,415,705	1,335,636
应付职工薪酬	5,786	5,278	4,873
应交税费	4,027	5,531	4,663
预计负债	1,838	4,952	5,686
应付债券	323,033	318,908	236,682
租赁负债	3,318	2,926	2,981
其他负债	12,833	11,879	9,968
负债合计	2,456,000	2,119,840	1,915,682
股东权益：			
股本	21,269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24,995	39,953	14,958
资本公积	32,289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2,191	557	261
盈余公积	11,075	9,743	8,499
一般风险准备	26,457	23,802	21,118
未分配利润	44,657	36,827	32,38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62,933	164,169	130,512
少数股东权益	2,997	2,714	2,03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165,930	166,883	132,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1,930	2,286,723	2,048,22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61,085	54,471	47,703
利息收入	101,983	92,757	86,224
利息支出	-54,921	-50,805	-49,129
利息净收入	47,062	41,952	37,0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21	4,705	4,7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0	-655	-5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1	4,050	4,250
投资收益	8,454	4,187	7,02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61	-119	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261	2,412	-1,882
汇兑净收益	2,405	1,412	778
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3	-2	-9
其他业务收入	475	254	292
其他收益	156	206	156
二、营业支出	-45,238	-39,539	-33,232
税金及附加	-685	-853	-620
业务及管理费	-16,774	-13,784	-12,385
信用减值损失	-27,653	-24,831	-20,166
其他业务成本	-126	-71	-61
三、营业利润	15,847	14,932	14,471
加：营业外收入	67	113	68
减：营业外支出	-83	-64	-176
四、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14,363
减：所得税费用	-1,842	-2,065	-1,804
五、净利润	13,989	12,916	12,559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89	12,916	12,55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18	12,648	12,309
少数股东损益	371	268	2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4	296	-2,00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14	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3	738	-1,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099	98	2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0	-554	-1,2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23	13,212	10,55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5,252	12,944	10,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71	268	2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04	-	1,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35	-	28,9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2,995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713	-	14,7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139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1,59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469	88,000	15,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047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60,702	78,751	188,0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216	89,108	80,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7	19,987	4,43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57	287,440	333,5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7,144	-	-16,3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7,675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856	-1,205	-1,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3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7,915	-9,11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8,514	-8,894	-5,73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6,411	-157,336	-175,7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2,881	-8,91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6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900	-5,1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516	-41,652	-39,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8	-8,777	-7,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5	-10,530	-8,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8	-8,014	-5,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92	-324,523	-283,98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5	-37,083	49,58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8,888	2,210,859	2,600,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81	18,945	18,959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85	10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554	2,229,814	2,619,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8,364	-2,304,983	-2,618,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1	-2,553	-1,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755	-2,307,536	-2,620,2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1	-77,722	-88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24,995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73,048	496,321	273,45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48	521,806	273,452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69,834	-413,502	-243,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6	-13,359	-11,60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4,68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	-707	-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32	-427,568	-255,97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	94,238	17,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	-729	-1,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923	-21,296	65,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25	112,121	46,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48	90,825	112,12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802	36,827	2,714	166,88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34	-	-	13,618	371	15,623
(二)股东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4,958	271	-	-	-	-	-	-14,687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32	-	-1,33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55	-2,655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8	-88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38	-	-838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	-	-	-	-	-	-963	-	-96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457	44,657	2,997	165,930
2021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2,031	132,54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	-	-	12,648	268	13,21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4,995	-	-	-	-	-	-	24,995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490	490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44	-	-1,24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84	-2,684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3,424	-75	-3,499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58	-	-858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802	36,827	2,714	166,883
2020年									
2020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781	128,02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7	-	-	12,309	250	10,552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05	-	-1,20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64	-1,664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5,104	-	-5,10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932	-	-9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2,031	132,54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行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行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行内部交易产生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机构	40 亿元	51%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1,085	54,471	47,703
营业利润	15,847	14,932	14,471
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14,363
净利润	13,989	12,916	12,5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18	12,648	12,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535	12,504	12,33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5	-37,083	49,58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21,930	2,286,723	2,048,225
负债总额	2,456,000	2,119,840	1,915,6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62,933	164,169	130,512

（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4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9	5.84	5.43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7	0.60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9.83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9.71	10.05
净利差（%）	2.02	2.07	1.99
净利息收益率（%）	2.21	2.27	2.19

注 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100%。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56	206	156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3	-2	-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	49	-1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	253	39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41	-68	-39
合计	102	185	0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	144	-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	41	25

注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 的规定计算。

2: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 其他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行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四) 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3 号) 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报告期内,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8.46	54.36	42.5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8.11	163.50	111.4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6.79	105.38	110.43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5.02	5.56	3.4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4.75	48.07	37.7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7.93	98.61	94.9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4.51	15.64	36.30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 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7	1.53	1.4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22	2.04	2.33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16.89	15.22	19.40
	贷款拨备率	≥2.10	2.67	2.68	2.72
	拨备覆盖率	≥140	182.19	174.61	191.01
资本充足 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60	12.89	12.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54	10.80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05	8.13	8.75

注 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口径为本行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2018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起，净稳定资金比例新增为监管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 2.10%；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 14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3：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 号）要求，自 2019 年起，停报原《G14_I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表》和《G14_III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表》，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指标数据为根据原口径计算。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其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采用解释第 14 号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会[2022]13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财会[2022]13 号，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根据财会[2022]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2020]10 号的简化方法。采用该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本行

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体系

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体系进行了优化，优化范围包括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旨在强化信用风险区分度，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精细化程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减少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2.75 亿元，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2.75 亿元。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625	7.08	141,510	6.19	137,441	6.71
贵金属	13,860	0.53	5,899	0.26	19,478	0.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61	1.66	39,391	1.72	38,827	1.90
拆出资金	9,581	0.36	12,762	0.56	5,637	0.27
衍生金融资产	14,179	0.54	14,264	0.62	23,434	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86	0.61	22,352	0.98	57,067	2.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6,291	56.69	1,311,889	57.37	1,165,875	56.9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20	7.21	179,197	7.84	129,269	6.31
-债权投资	368,792	14.06	374,558	16.38	336,109	16.41
-其他债权投资	192,724	7.35	96,805	4.23	62,013	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	0.05	1,262	0.05	994	0.05

固定资产	18,394	0.70	14,665	0.64	13,474	0.66
使用权资产	3,338	0.13	2,943	0.13	3,050	0.15
无形资产	2,295	0.09	2,213	0.10	2,07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1	0.80	18,077	0.79	14,620	0.71
其他资产	56,270	2.14	48,936	2.14	38,867	1.90
资产总计	2,621,930	100.00	2,286,723	100.00	2,048,22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20,482.25 亿元、22,867.23 亿元和 26,219.30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11.64% 和 14.66%。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等资产持续增长。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顺应监管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网点向广大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持续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深化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1,658.75 亿元、13,118.89 亿元和 14,862.91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12.52% 和 13.29%，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2%、57.37% 和 56.69%。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由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808,018	52.98	712,678	52.90	660,362	55.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8,808	25.50	381,494	28.32	333,108	27.81
个人经营贷款	159,281	10.45	169,675	12.60	151,294	12.63
个人消费贷款	122,278	8.02	120,975	8.98	106,153	8.86
个人房屋贷款	107,249	7.03	90,844	6.74	75,661	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1,196,826	78.48	1,094,172	81.22	993,470	8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9,061	11.75	170,312	12.64	127,704	10.66
票据贴现	112,374	7.37	78,855	5.85	73,088	6.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073	1.9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320,508	21.02	249,167	18.49	200,792	16.76
公允价值变动	2,605	0.17	238	0.02	-152	-0.01
应计利息	5,091	0.33	3,662	0.27	3,588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	-38,739	-2.54	-35,350	-2.62	-31,823	-2.6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13,094	-0.86	-11,387	-0.85	-16,381	-1.37
-第二阶段	-10,428	-0.68	-7,275	-0.54	-4,136	-0.35
-第三阶段	-15,217	-1.00	-16,688	-1.24	-11,306	-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986	-0.13	-737	-0.05	-736	-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86,291	97.46	1,311,889	97.38	1,165,875	97.34

1)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金融资产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	808,018	81.86	712,678	80.71	660,362	8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9,061	18.14	170,312	19.29	127,704	16.20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987,079	100.00	882,990	100.00	788,06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7,880.66 亿元、8,829.90 亿元和 9,870.79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较上年年末分别增长 12.05% 和 11.79%；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0%、65.54% 和 64.73%。本行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坚持“一户一策、一行一策”，围绕实体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保持供应链稳定”三大核心需求，将银行业务和服务嵌入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活动之中，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基础客群不断壮大，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持续增长。

2)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188,354	45.08	169,675	44.48	151,294	45.42
个人消费贷款	122,278	29.26	120,975	31.71	106,153	31.87
个人房屋贷款	107,249	25.66	90,844	23.81	75,661	22.71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417,881	100.00	381,494	100.00	333,10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331.08 亿元、3,814.94 亿元和 4,178.81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较上年年末分别增长 14.53% 和 9.54%；占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1%、28.32% 和 27.40%。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打造和丰富场景化应用，依托金融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拓宽业务边界，切入应用场景，加强客户引流，持续推动个人贷款和垫款业务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中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1,512.94 亿元、1,696.75 亿元和 1,883.54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上升 12.15% 和 11.01%。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金融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创新线上化流程应用，提高客户体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中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1,061.53 亿元、1,209.75 亿元和 1,222.78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变动 13.96% 和 1.08%。本行持续走获客平台化、操作线上化、风控智能化的发展道路，围绕各类消费场景，外联内拓扩大营销对象，满足各类客户需求，优化业务系统提高用户体验，建立利用大数据风控模型，智能化风控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坚持“独立风控、平等互利”与外部机构合作互联网个人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中个人房屋贷款分别为 756.61 亿元、908.44 亿元和 1,072.49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20.07% 和 18.06%。报告期内，本行在个人房屋贷款方面，坚决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随行就市定价，以服务赢市场、赢客户，报告期内个人房屋贷款规模稳健增长，促进拉动零售业务进一步发展。

3)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730.88 亿元、788.55 亿元和 1,123.74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变动 7.89% 和 42.51%，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5.85% 和 7.37%。

(2)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16,921	21.98	174,473	19.76	136,187	17.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367	21.21	189,602	21.48	168,182	21.35
批发和零售业	167,816	17.00	127,356	14.42	99,635	12.64
房地产业	166,827	16.90	168,724	19.11	165,208	20.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103	6.39	50,091	5.67	54,597	6.93
建筑业	50,662	5.13	57,425	6.50	53,241	6.76
金融业	18,259	1.85	30,277	3.43	39,498	5.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294	1.45	14,999	1.70	10,900	1.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32	1.34	11,466	1.30	11,351	1.44
住宿和餐饮业	12,074	1.22	12,493	1.41	10,711	1.36
采矿业	8,483	0.86	8,113	0.92	3,895	0.49
其他 ^注	46,041.00	4.67	37,971	4.30	34,661	4.40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987,079	100.00	882,990	100.00	788,066	100.00

注：其他行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优先投向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差异化制定产能过剩行业等领域的风险防控策略，持续优化信贷资源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1）制造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上述五大行业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16%、80.44%和83.48%，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按地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843,069	55.29	731,277	54.28	687,825	57.43
中西部地区	281,109	18.43	242,868	18.03	203,660	17.00
环渤海地区	222,300	14.58	193,924	14.39	167,846	14.01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70,856	11.20	175,270	13.01	134,931	11.27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05	0.17	238	0.02	-152	-0.01
应计利息	5,091	0.33	3,662	0.27	3,588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长三角地区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6,878.25亿元、7,312.77亿元和8,430.69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43%、54.28%和55.29%。本行作为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立足长三角、覆盖全国。受益于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区位优势，本行在长三角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占比相对较高；同时，本行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拓展长三角地区以外的机构布局和网点扩张，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积极防范区域风险，支持区域发展要求。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675,821	44.32	599,867	44.52	531,033	44.34
质押贷款	72,303	4.74	100,573	7.47	115,855	9.67
保证贷款	289,524	18.98	199,474	14.81	177,085	14.79
信用贷款	367,312	24.09	364,570	27.06	297,201	24.81
票据贴现	112,374	7.37	78,855	5.85	73,088	6.1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05	0.17	238	0.02	-152	-0.01
应计利息	5,091	0.33	3,662	0.27	3,588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本行贷款投放采取不同的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附担保物（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6,468.88 亿元、7,004.40 亿元和 7,481.24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4.01%、51.99% 和 49.06%。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担保的贷款占比较高，相关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存单及有价证券等。

（5）贷款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22%，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贷款总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1	A	房地产业	6,300	3.22	0.41
2	B	房地产业	3,950	2.02	0.26
3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20	2.00	0.26
4	D	房地产业	3,079	1.57	0.20
5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8	1.55	0.20
6	F	制造业	2,947	1.50	0.19
7	G	制造业	2,781	1.42	0.18
8	H	房地产业	2,500	1.28	0.16
9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2	1.17	0.15
10	J	房地产业	2,280	1.16	0.15
合计			33,087	16.89	2.16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1)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制定了《浙商银行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针对贷款五级分类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内控措施有效执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458,410	95.63	1,292,789	95.96	1,156,347	96.55
关注	36,571	2.40	29,883	2.22	20,870	1.74
不良贷款	22,353	1.47	20,667	1.53	17,045	1.42
次级	11,399	0.75	5,275	0.39	9,913	0.83
可疑	8,334	0.55	12,452	0.92	4,146	0.34
损失	2,620	0.17	2,940	0.22	2,986	0.25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05	0.17	238	0.02	-152	-0.01
应计利息	5,091	0.33	3,662	0.27	3,588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70.45 亿元、206.67 亿元和 223.53 亿元，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2%、1.53%和 1.47%。2021 年度，由于历史存量客户的风险暴露和加快出清，传统行业如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公司客户出现一些逾期贷款，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2022 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信贷风险，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回落。

2) 贷款迁徙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02	5.56	3.4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4.75	48.07	37.7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7.93	98.61	94.9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51	15.64	36.30

注 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45%、5.56% 和 5.0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7.77%、48.07% 和 34.75%。2021 年，本行正常类、关注类及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部分行业景气度仍在恢复过程，本行历史存量客户风险暴露和加快出清。2022 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信贷风险，2022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迁徙率有所回落。

3）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105	72.05	1.63	16,581	80.23	1.88	14,640	85.89	1.86
个人贷款和垫款	6,248	27.95	1.50	4,086	19.77	1.07	2,399	14.07	0.72
票据贴现	-	-	-	-	-	-	6	0.04	0.01
不良贷款总额	22,353	100.00	1.47	20,667	100.00	1.53	17,045	100.00	1.42

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为公司贷款产生的不良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146.40 亿元、165.81 亿元和 161.05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9%、80.23%和 72.0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6%、1.88%和 1.63%。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自 2021 年末起较上年年末分别变动 0.02 个百分点和-0.25 个百分点，本行针对公司贷款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严格控制信贷风险，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不良金额和不良贷款率有所回落。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23.99 亿元、40.86 亿元和 62.48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7%、19.77%和 27.9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2%、1.07%和 1.50%，报告期内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质量较上年末有所下行。

4) 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5,612	34.85	2.59	6,927	41.78	3.97	8,187	55.92	6.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49	31.97	2.46	2,586	15.60	1.36	1,316	8.99	0.78
批发和零售业	1,478	9.18	0.88	1,641	9.90	1.29	1,493	10.20	1.50
房地产业	2,770	17.20	1.66	1,052	6.34	0.62	146	1.00	0.09
建筑业	572	3.55	1.13	761	4.59	1.33	635	4.34	1.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0.07	0.02	264	1.59	0.53	3	0.02	0.01
金融业	28	0.17	0.15	-	-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	0.23	0.26	37	0.22	0.25	44	0.30	0.40
住宿和餐饮业	93	0.58	0.77	160	0.96	1.28	41	0.28	0.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	0.25	0.30	64	0.39	0.56	91	0.62	0.80
采矿业	91	0.57	1.07	332	2.00	4.09	-	-	-
其他 ^注	223	1.38	0.48	2,757	16.63	7.26	2,684	18.33	7.74
公司贷款和垫款中的不良总额	16,105	100.00	1.63	16,581	100.00	1.88	14,640	100.00	1.86

注：其他行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均为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行业，上述五项合计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117.77 亿元、129.67 亿元和 155.81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中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5%、78.21%和 96.75%。

报告期内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6.01%、3.97%和 2.5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8%、1.36%和 2.46%，主要系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行业景气度仍在恢复过程中，历史存量客户风险暴露和加快出清，公司客户出现一些逾期贷款。

5) 不良贷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地域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三角地区	11,058	49.47	1.31	14,519	70.25	1.99	11,442	67.13	1.66
中西部地区	5,341	23.89	1.90	3,216	15.56	1.32	2,826	16.58	1.39
环渤海地区	4,566	20.43	2.05	2,207	10.68	1.14	1,846	10.83	1.10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388	6.21	0.81	725	3.51	0.41	931	5.46	0.69
不良贷款总额	22,353	100.00	1.47	20,667	100.00	1.53	17,045	100.00	1.4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投放于长三角地区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114.42 亿元、145.19 亿元和 110.58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3%、70.25%和 49.4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6%、1.99%和 1.31%。报告期内，本行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6) 不良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抵押贷款	10,750	48.09	1.59	5,913	28.61	0.99	4,145	24.32	0.78
质押贷款	931	4.17	1.29	777	3.76	0.77	2,031	11.91	1.75
保证贷款	6,498	29.07	2.24	10,197	49.34	5.11	9,664	56.70	5.46
信用贷款	4,174	18.67	1.14	3,780	18.29	1.04	1,199	7.03	0.40
票据贴现	-	-	-	-	-	-	6	0.04	0.01
不良贷款总额	22,353	100.00	1.47	20,667	100.00	1.53	17,045	100.00	1.4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41.45 亿元、59.13 亿元和 107.50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2%、28.61% 和 48.0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8%、0.99% 和 1.59%。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抵质押品估值管理、加强贷后检查、加快不良贷款抵质押物处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20.31 亿元、7.77 亿元和 9.31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3.76% 和 4.1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5%、0.77% 和 1.29%。报告期内，本行控制准入门槛，选取优质客户，质押物主要为存单、保证金、银票等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质押品，风险缓释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96.64 亿元、101.97 亿元和 64.98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0%、49.34% 和 29.0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46%、5.11% 和 2.24%，保证贷款的特性导致了银行对该类不良贷款的处置难度较大，化解周期较长。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相对其他担保方式的贷款较高，主要系近年来部分地区的一些传统企业由于担保关系复杂，使得风险防控难度加大。鉴于此，本行不断尝试并优化缓释风险的措施，积极稳妥化解风险，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11.99 亿元、37.80 亿元和

41.74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18.29%和 18.6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40%、1.04%和 1.14%。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部分行业景气度仍在恢复过程中，导致部分公司贷款和垫款出现不良，且部分零售客户还款能力下降，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

(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逾期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1,495,088	98.04	1,324,823	98.34	1,176,039	98.19
逾期 1 天至 90 天	12,305	0.81	5,166	0.38	6,609	0.55
逾期 90 天至 1 年	10,075	0.66	6,554	0.48	10,186	0.85
逾期 1 年至 3 年	7,196	0.47	10,461	0.78	4,720	0.40
逾期 3 年以上	366	0.02	235	0.02	144	0.01
逾期贷款小计	29,942	1.96	22,416	1.66	21,659	1.81
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小计	17,637	1.15	17,250	1.28	15,050	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 216.59 亿元、224.16 亿元和 299.42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3.50%和 33.57%。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存在一定增长，主要由于受复杂多变的国际外部形势影响，国内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加之国家持续推进宏观去杠杆政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上升，传统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部分企业经营情况下滑，导致部分贷款出现逾期。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1.28%和 1.15%，占同期全部逾期贷款的比例为 69.49%、76.95%和 58.90%，本行逾期三个月以上的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0%、83.47%和 78.90%。

(8)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本行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信用减值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需计算整个存续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各阶段之间是可转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计算整个存续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开发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36,087	32,559	31,238
本期计提	17,245	11,994	9,87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243	-198	-98
核销	-11,057	-7,763	-7,211
转让	-3,331	-1,477	-1,923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1,972	981	704
汇率变动影响	52	-9	-28
期末余额	40,725	36,087	32,559

2、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会计准则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四类列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20	25.14	179,197	27.49	129,269	24.46
债权投资	368,792	49.05	374,558	57.46	336,109	63.61
其他债权投资	192,724	25.63	96,805	14.85	62,013	1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	0.18	1,262	0.20	994	0.19
金融投资净额合计	751,849	100.00	651,822	100.00	528,38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净额分别为 5,283.85 亿元、6,518.22 亿元和 7,518.49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0%、28.50% 和 28.67%，金融投资在本行总资产中的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126,128	66.73	88,881	49.60	82,673	63.95
债券投资	55,656	29.44	82,818	46.22	43,060	33.31
金融债券	9,451	5.00	7,408	4.13	10,686	8.27
政府债券	4,752	2.51	5,138	2.87	1,723	1.33
同业存单	7,851	4.15	3,905	2.18	-	-
资产支持证券	21,417	11.33	45,979	25.66	3,035	2.35
其他债券	12,185	6.45	20,388	11.38	27,616	21.3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924	1.55	4,337	2.42	1,629	1.26
股权投资	4,092	2.16	3,161	1.76	1,907	1.48
理财产品	220	0.12	-	-	-	-
合计	189,020	100.00	179,197	100.00	129,26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92.69 亿元、1,791.97 亿元和 1,890.20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6%、27.49%和 25.14%。2021 年以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有一定上升，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研判，加大了资产支持证券和基金等的投资规模。

(2) 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301,375	81.72	290,673	77.60	269,768	80.26
政府债券	155,550	42.18	129,579	34.59	117,777	35.04
金融债券	75,372	20.44	84,117	22.46	70,325	20.92
债权融资计划	44,029	11.94	72,596	19.38	80,115	23.84
资产支持证券	664	0.18	1,342	0.36	-	-
其他债券	25,760	6.98	3,039	0.81	1,551	0.4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81,190	22.02	93,785	25.04	73,870	21.98
应计利息	7,275	1.97	6,775	1.81	6,002	1.79
合计	389,840	105.71	391,233	104.45	349,640	104.03
减：损失准备	-21,048	-5.71	-16,675	-4.45	-13,531	-4.03
第一阶段	-980	-0.27	-1,069	-0.29	-2,623	-0.78
第二阶段	-3,866	-1.05	-1,915	-0.51	-1,878	-0.56
第三阶段	-16,202	-4.39	-13,691	-3.65	-9,030	-2.69
净额	368,792	100.00	374,558	100.00	336,10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3,361.09 亿元、3,745.58 亿元和 3,687.92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1%、57.46%和 49.05%，整体规模保持稳定。从结构看，本行各类债权投资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研判及行内投资规划，主动调整相应品种规模所致。

(3)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89,793	98.48	93,245	96.32	60,562	97.66
政府债券	78,797	40.89	52,175	53.90	39,149	63.13
金融债券	27,475	14.26	14,349	14.82	17,784	28.68
同业存单	34,056	17.67	652	0.67	776	1.25
资产支持证券	13,726	7.12	5,373	5.55	-	-
其他债券	35,739	18.54	20,696	21.38	2,853	4.60
其他债务工具	999	0.52	2,522	2.61	467	0.75
应计利息	1,932	1.00	1,038	1.07	984	1.59
合计	192,724	100.00	96,805	100.00	62,01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620.13 亿元、968.05 亿元和 1,927.24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4%、14.85%和 25.63%，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本行适时调整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其他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投资规模。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313	100.00	1,262	100.00	99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会计准则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股权投资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9.94 亿元、12.62 亿元和 13.13 亿元，

占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20% 和 0.18%，占比较小。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374.41 亿元、1,415.10 亿元和 1,856.25 亿元。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存放在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388.27 亿元、393.91 亿元和 434.61 亿元。本行顺应市场利率变化，结合优化资产组合回报率的目标，灵活调整资产配置。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到合同约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而形成的金融资产。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70.67 亿元、223.52 亿元和 158.86 亿元。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金头寸情况适时进行的业务调整。

6、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56.37 亿元、127.62 亿元和 95.81 亿元。

拆出资金反映本行的流动性头寸，其变动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7、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其中，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待结算及清算款项等。随着本行业务的不断发展，该等资产的金额也相应有所上升，但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金属	13,860	10.73	5,899	5.51	19,478	16.94
衍生金融资产	14,179	10.97	14,264	13.33	23,434	20.38
固定资产	18,394	14.23	14,665	13.71	13,474	11.72
使用权资产	3,338	2.58	2,943	2.75	3,050	2.65
无形资产	2,295	1.78	2,213	2.07	2,070	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1	16.17	18,077	16.89	14,620	12.71
其他资产	56,270	43.54	48,936	45.74	38,867	33.80
合计	129,237	100.00	106,997	100.00	114,993	100.00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170	3.96	50,990	2.41	84,768	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1,814	9.85	236,976	11.18	148,273	7.74
拆入资金	64,155	2.61	41,021	1.94	48,543	2.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	0.00	12,512	0.59	9,231	0.48
衍生金融负债	14,462	0.59	13,162	0.62	23,478	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66	0.25	-	-	900	0.0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681,443	68.46	1,415,705	66.78	1,335,636	69.72
应付职工薪酬	5,786	0.24	5,278	0.25	4,873	0.25
应交税费	4,027	0.16	5,531	0.26	4,663	0.24
预计负债	1,838	0.07	4,952	0.23	5,686	0.30
应付债券	323,033	13.15	318,908	15.04	236,682	12.36
租赁负债	3,318	0.14	2,926	0.14	2,981	0.16
其他负债	12,833	0.52	11,879	0.56	9,968	0.52
负债合计	2,456,000	100.00	2,119,840	100.00	1,915,682	10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待结算及清算款项、融资租赁保证金、应付票据、继续涉入负债、递延收益、应付股利、其他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总负债分别为 19,156.82 亿元、21,198.40 亿元和 24,560.00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10.66% 和 15.86%。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增长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等负债持续增长。

1、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3,356.36 亿元、14,157.05 亿元和 16,814.43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5.99% 和 18.77%，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2%、66.78% 和 68.46%。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等外部形势变化，强化存款组织与管理，通过在全国提升网点覆盖率，大力培育基础客户群，扩大存款规模，提高存款稳定性，优化存款结构，吸收存款快速增长。

(1)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444,601	85.92	1,211,477	85.58	1,064,951	79.73
活期	614,537	36.55	566,580	40.02	417,686	31.27
定期	830,064	49.37	644,897	45.56	647,265	48.4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存款	213,491	12.69	185,452	13.10	253,044	18.94
活期	62,575	3.72	68,625	4.85	45,164	3.38
定期	150,916	8.97	116,827	8.25	207,880	15.56
其他存款	1,297	0.08	1,758	0.12	1,941	0.15
应计利息	22,054	1.31	17,018	1.20	15,700	1.18
合计	1,681,443	100.00	1,415,705	100.00	1,335,63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0,649.51 亿元、12,114.77 亿元和 14,446.01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3%、85.58%和 85.92%。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增长较快，主要系本行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夯实客户基础，基础客户群体日益扩大，同时本行加强存款业务的组织和主动管理，有效推动公司存款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530.44 亿元、1,854.52 亿元和 2,134.91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4%、13.10%和 12.69%，个人定期存款为个人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2) 主要存款类别平均余额和平均付息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行主要存款类别的平均余额和平均付息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1,428,861	2.25	1,083,520	2.24	1,091,851	2.46
活期	554,874	1.57	439,309	1.55	381,683	1.32
定期	873,987	2.69	644,211	2.71	710,168	3.08
个人存款	177,280	2.54	287,588	3.36	244,239	3.44
活期	56,021	0.60	61,562	1.65	44,422	1.46
定期	121,259	3.43	226,026	3.82	199,817	3.88
合计	1,606,141	2.29	1,371,108	2.47	1,336,090	2.64

本行存款业务稳定增长，2021 年以来，本行主动调整存款结构，清理高息负债，存款付息率有所下降。

2、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年	-	-	1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年	-	-	2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4年	1,500	1,500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5年	1,400	-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6年	-	-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8年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2年	-	5,000	5,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5年	10,000	-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年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年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4年	10,000	1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5年	10,000	-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5年	10,000	-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5年	5,000	-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7年	5,000	-	-
固定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 - 2025年	5,000	-	-
美元固定利率票据 - 2023年	486	-	-
美元零息票据 - 2023年	695	-	-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 2024年	3,475	3,183	-
存款证	1,243	3,001	392
同业存单	217,684	255,190	149,675
小计	321,483	317,874	235,067
应计利息	1,550	1,034	1,615
合计	323,033	318,908	236,68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366.82 亿元、3,189.08 亿元和 3,230.33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6%、15.04% 和 13.15%。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482.73 亿元、2,369.76 亿元和 2,418.14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11.18% 和 9.85%。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以及同业存款市场的变化。

4、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847.68 亿元、509.90 亿元和 971.70 亿元，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变化主要系本行实际经营导致的正常波动。

5、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是指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485.43 亿元、410.21 亿元和 641.55 亿元，拆入资金余额存在波动，主要系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需灵活调整拆入资金规模。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其他可流通金融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9.00 亿元、0 亿元和 60.66 亿元，主要系按实际业务需求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

7、其他类型的负债

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分别为 608.80、562.40 亿元和 423.19 亿元，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	0.13	12,512	22.25	9,231	15.16
衍生金融负债	14,462	34.17	13,162	23.40	23,478	38.56
应付职工薪酬	5,786	13.67	5,278	9.38	4,873	8.01
应交税费	4,027	9.52	5,531	9.84	4,663	7.66
预计负债	1,838	4.34	4,952	8.81	5,686	9.34
租赁负债	3,318	7.84	2,926	5.20	2,981	4.90
其他	12,833	30.33	11,879	21.12	9,968	16.37
合计	42,319	100.00	56,240	100.00	60,880	100.00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09 亿元、126.48 亿元和 136.18 亿元，盈利水平总体稳定。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61,085	54,471	47,703
利息收入	101,983	92,757	86,224
利息支出	-54,921	-50,805	-49,129
利息净收入	47,062	41,952	37,0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21	4,705	4,7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0	-655	-5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1	4,050	4,250
投资收益	8,454	4,187	7,02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61	-119	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261	2,412	-1,882
汇兑净收益	2,405	1,412	778
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3	-2	-9
其他业务收入	475	254	29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收益	156	206	156
二、营业支出	-45,238	-39,539	-33,232
税金及附加	-685	-853	-620
业务及管理费	-16,774	-13,784	-12,385
信用减值损失	-27,653	-24,831	-20,166
其他业务成本	-126	-71	-61
三、营业利润	15,847	14,932	14,471
加：营业外收入	67	113	68
减：营业外支出	-83	-64	-176
四、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14,363
减：所得税费用	-1,842	-2,065	-1,804
五、净利润	13,989	12,916	12,5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18	12,648	12,309
少数股东损益	371	268	250

（一）营业收入

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03 亿元、544.71 亿元和 610.85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6%。本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7,062	77.04	41,952	77.02	37,095	77.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1	7.84	4,050	7.43	4,250	8.91
投资收益	8,454	13.84	4,187	7.68	7,023	14.7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收益	-2,261	-3.70	2,412	4.43	-1,882	-3.94
汇兑净收益	2,405	3.94	1,412	2.59	778	1.63
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3	0.00	-2	0.00	-9	-0.02
其他业务收入	475	0.78	254	0.47	292	0.61
其他收益	156	0.26	206	0.38	156	0.33
营业收入合计	61,085	100.00	54,471	100.00	47,703	100.00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付息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占 比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 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占 比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 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 占比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 付息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374	63.00	75,352	5.12	1,305,272	64.91	69,938	5.36	1,149,612	62.36	64,313	5.59
投资 ^{注1}	567,315	24.29	22,076	3.89	465,971	23.18	19,259	4.13	441,926	23.97	18,095	4.09
存放和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注2}	156,634	6.71	2,526	1.61	106,213	5.28	1,592	1.50	116,372	6.31	1,816	1.56
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注3}	140,201	6.00	2,029	1.45	133,366	6.63	1,968	1.48	135,699	7.36	2,000	1.47
生息资产总额	2,335,524	100.00	101,983	4.37	2,010,822	100.00	92,757	4.61	1,843,609	100.00	86,224	4.68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606,141	68.63	36,714	2.29	1,371,108	68.49	33,886	2.47	1,336,090	73.28	35,286	2.64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及拆入 款项 ^{注4}	357,732	15.29	8,097	2.26	287,531	14.36	6,725	2.34	201,557	11.06	4,625	2.29
向央行借款	57,327	2.45	1,526	2.66	57,498	2.87	1,600	2.78	82,797	4.54	2,581	3.12
应付债券 ^{注5}	315,881	13.50	8,445	2.67	282,887	14.13	8,453	2.99	200,081	10.97	6,508	3.25
租赁负债	3,002	0.13	139	4.63	2,999	0.15	141	4.70	2,683	0.15	129	4.80
付息负债总额	2,340,083	100.00	54,921	2.35	2,002,023	100.00	50,805	2.54	1,823,208	100.00	49,129	2.69
利息净收入	47,062				41,952				37,09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占 比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 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占 比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 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 占比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 付息率
净利差				2.02				2.07				1.99
净利息收益率 ^{注 6}				2.21				2.27				2.19

注 1：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

2：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外汇存款准备金。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包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应付债券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次级债等。

6：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70.95 亿元、419.52 亿元和 470.62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6%、77.02%和 77.04%，是本行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的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352	73.89	69,938	75.40	64,313	74.59
-公司贷款和垫款	48,136	47.20	43,116	46.48	41,551	48.1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731	24.25	24,311	26.21	20,133	23.35
-票据贴现	2,485	2.44	2,511	2.71	2,629	3.05
金融投资	19,183	18.81	16,863	18.18	16,055	18.62
-债权投资	14,964	14.67	14,869	16.03	14,169	16.43
-其他债权投资	4,219	4.14	1,994	2.15	1,886	2.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9	1.99	1,968	2.12	2,000	2.32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6	2.48	1,592	1.72	1,816	2.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93	2.83	2,396	2.58	2,040	2.36
利息收入总额	101,983	100.00	92,757	100.00	86,2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862.24 亿元、927.57 亿元和 1,019.83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构成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本行合并口径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注3}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注2}	1,089,094	50,621	4.65	946,006	45,627	4.82	855,416	44,180	5.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2,280	24,731	6.47	359,266	24,311	6.77	294,196	20,133	6.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374	75,352	5.12	1,305,272	69,938	5.36	1,149,612	64,313	5.59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公司贷款和垫款包含贴现票据。

3：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注2}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和垫款	787,045	39,081	4.97	730,923	37,835	5.18	657,332	35,420	5.39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684,329	36,271	5.30	574,349	32,103	5.59	492,280	28,893	5.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374	75,352	5.12	1,305,272	69,938	5.36	1,149,612	64,313	5.59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643.13 亿元、699.38 亿元和 753.52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59%、75.40% 和 73.89%。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稳步上升，主要系本行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在报告期内增加了信贷投放，尤其是对小微、民营企业等实体经济提供信贷支持，同时增加零售板块业务布局，个人贷款稳健增长，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60.55 亿元、168.63 亿元和 191.83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62%、18.18% 和 18.81%。报告期内，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重整体保持平稳。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6,714	66.85	33,886	66.69	35,286	71.82
-公司客户	32,216	58.66	24,236	47.70	26,879	54.71
-个人客户	4,498	8.19	9,650	18.99	8,407	17.11
应付债券	8,445	15.38	8,453	16.64	6,508	13.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97	14.74	6,725	13.24	4,625	9.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26	2.78	1,600	3.15	2,581	5.25
租赁负债	139	0.25	141	0.28	129	0.26
利息支出总额	54,921	100.00	50,805	100.00	49,1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491.29 亿元、508.05 亿元和 549.2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的波动主要受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的影响。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公司存款和个人存

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注1}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注3}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注2}	1,428,861	32,216	2.25	1,083,520	24,235	2.24	1,091,851	26,878	2.46
公司活期存款	554,874	8,737	1.57	439,309	6,807	1.55	381,683	5,023	1.32
公司定期存款	873,987	23,479	2.69	644,211	17,428	2.71	710,168	21,855	3.08
个人存款	177,280	4,498	2.54	287,588	9,651	3.36	244,239	8,408	3.44
个人活期存款	56,021	337	0.60	61,562	1,018	1.65	44,422	650	1.46
个人定期存款	121,259	4,161	3.43	226,026	8,633	3.82	199,817	7,758	3.88
总额	1,606,141	36,714	2.29	1,371,108	33,886	2.47	1,336,090	35,286	2.64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注2：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注3：平均付息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支出/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52.86 亿元、338.86 亿元和 367.1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整体保持稳定。一方面本行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不断夯实客户基础，积极拓展经营网点，大力推进渠道营销，存款平均余额逐年上升；另一方面，受存贷款基准利率、存款结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同时本行主动调整存款结构，清理高息负债，存款付息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2) 应付债券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65.08 亿元、84.53 亿元和 84.45 亿元，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46.25 亿元、67.25 亿元和 80.97 亿元。本行应付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相关负债的规模与平均付息率波动所致。

(3)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即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报告期各期，本行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37	4.61	4.68
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2.35	2.54	2.69
净利差	2.02	2.07	1.99
利息净收入	47,062	41,952	37,095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335,524	2,010,822	1,843,609
净利息收益率	2.21	2.27	2.19

注：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1.99%、2.07% 和 2.02%，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19%、2.27% 和 2.21%。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负债结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整体保持稳定。

2、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06.08 亿元、125.19 亿元和 140.23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1	34.16	4,050	32.34	4,250	40.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21	39.37	4,705	37.58	4,775	45.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0	-5.21	-655	-5.24	-525	-4.95
投资收益	8,454	60.29	4,187	33.45	7,023	66.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1	-16.12	2,412	19.27	-1,882	-17.74
汇兑损益	2,405	17.15	1,412	11.28	778	7.33
其他	634	4.52	458	3.66	439	4.1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14,023	100.00	12,519	100.00	10,608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代理及委托业务	1,802	1,384	706
承诺及担保业务	1,315	1,088	726
承销及咨询业务	947	766	2,004
结算与清算业务	628	498	371
托管及受托业务	531	487	517
银行卡业务	217	263	277
其他	81	219	1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21	4,705	4,77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0	655	5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1	4,050	4,250

报告期各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2.50 亿元、40.50 亿元和 47.91 亿元，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06%、32.34%和 34.1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净收入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代理及委托业务收入、承诺及担保业务收入、承销及咨询业务收入等。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0.23 亿元、41.87 亿元和 84.54 亿元，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1%、33.45%和 60.29%。本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受国家货币政策、利率水平及行内投资策略的整体影响，本行投资收益也随之波动。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8.82 亿元、24.12 亿元和-22.61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2020 年和 2022 年，本行持有部分基金向投资者分红，导致本行投资收益增

加，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应减少；同时由于 2020 年债市波动，本行持有的以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基金投资估值略有下降，产生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二）营业支出

本行的营业支出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等构成。报告期各期，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685	1.51	853	2.16	620	1.87
业务及管理费	16,774	37.08	13,784	34.86	12,385	37.27
信用减值损失	27,653	61.13	24,831	62.80	20,166	60.68
其他业务成本	126	0.28	71	0.18	61	0.18
合计	45,238	100.00	39,539	100.00	33,2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332.32 亿元、395.39 亿元和 452.38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7%。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10,896	64.96	9,182	66.61	8,197	66.18
其他业务费用	4,142	24.69	2,923	21.21	2,628	21.22
折旧及摊销	1,736	10.35	1,679	12.18	1,560	12.60
合计	16,774	100.00	13,784	100.00	12,3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3.85 亿元、137.84 亿元和 167.74 亿元，占本行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7.27%、34.86%和 37.08%。

报告期各期，本行员工成本分别为 81.97 亿元、91.82 亿元和 108.96 亿元，其他业务费用分别为 26.28 亿元、29.23 亿元和 41.4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整体与本行的业务规模、网点及人员增长情况保持一致，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比重整体保

持稳定，主要系本行有效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注重成本收益分析、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在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合理控制了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的损失准备。

报告期各期，本行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	0.03	-2	-0.01	295	1.46
拆出资金	165	0.60	74	0.30	119	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0.04	18	0.0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45	62.36	11,994	48.30	9,877	48.98
金融投资	12,611	45.60	12,728	51.26	9,064	44.95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0	1.81	510	2.06	583	2.89
表外项目	-3,116	-11.27	-727	-2.93	150	0.74
其他资产	251	0.91	236	0.95	78	0.39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7,653	100.00	24,831	100.00	20,1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01.66 亿元、248.31 亿元和 276.53 亿元，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带来的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本行持续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充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加大风险化解和处置力度。

（三）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08 亿元、0.49 亿元和-0.16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外收入	67	113	68
营业外支出	-83	-64	-1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	49	-108

（四）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润总额分别为 143.63 亿元、149.81 亿元和 158.31 亿元；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04 亿元、20.65 亿元和 18.42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4,912	5,801	4,347
递延所得税	-3,070	-3,736	-2,543
合计	1,842	2,065	1,804

报告期各期，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税项调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14,36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958	3,745	3,5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注1}	-2,813	-1,870	-1,969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注2}	938	190	182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241	-	-
所得税费用	1,842	2,065	1,804

注 1：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注 2：主要包括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和不可抵扣的费用等。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本行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56	206	156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3	-2	-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	49	-1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	253	39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41	-68	-39
合计	102	185	0
其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	144	-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	41	25

注：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其他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行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等。报告期各期，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00 亿元、1.85 亿元和 1.02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对本行盈利水平不形成实质性影响。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报告期各期，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4	296	-2,00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14	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14	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6	282	-2,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3	738	-1,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099	98	2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0	-554	-1,26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4	296	-2,007

报告期各期，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20.07 亿元、2.96 亿元和 16.34 亿元。2020 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为负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57	287,440	333,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92	-324,523	-283,98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5	-37,083	49,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554	2,229,814	2,619,35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755	-2,307,536	-2,620,2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1	-77,722	-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48	521,806	273,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32	-427,568	-255,97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	94,238	17,4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	-729	-1,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923	-21,296	65,17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80 亿元、-370.83 亿元和 1,677.65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等。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880.59 亿元、787.51 亿元和 2,607.02 亿元；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803.07 亿元、891.08 亿元和 952.16 亿元；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54.50 亿元、880.00 亿元和 54.69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757.82、1,573.36 亿元和 1,864.11 亿元；本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397.47、416.52 亿元和 425.16 亿元；本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91.13 亿元、379.15 亿元和 0.00 亿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随着本行业务规模扩大，发放贷款和垫款支出的现金增加，同时本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0 年和 2022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因为吸收存款净流入大幅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0 亿元、-777.22 亿元和 -1,302.01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003.56 亿元、22,108.59 亿元和 14,688.88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184.92 亿元、23,049.83 亿元和 16,183.64 亿元。

本行持续优化投资类资产配置，通过多样化的投资工具为基础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本行通过市场研判，增加债券投资规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79 亿元、942.38 亿元和-221.84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34.52 亿元、4,963.21 亿元和 3,730.48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36.98、4,135.02 亿元和 3,698.34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02、133.59 亿元和 99.26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发行债务证券筹资规模变动。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增长较快，同业负债需求下降。

九、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近年来，在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8.46	54.36	42.5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8.11	163.50	111.49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6.79	105.38	110.43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5.02	5.56	3.4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4.75	48.07	37.7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7.93	98.61	94.9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4.51	15.64	36.3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7	1.53	1.4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22	2.04	2.33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16.89	15.22	19.40
	贷款拨备率	≥2.10	2.67	2.68	2.72
	拨备覆盖率	≥140	182.19	174.61	191.01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60	12.89	12.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54	10.80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05	8.13	8.75

注 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口径为本行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2018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起，净稳定资金比例新增为监管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 2.10%；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 14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3：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 号）要求，自 2019 年起，停报原《G14_I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表》和《G14_III 最大

十家客户贷款情况表》，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指标数据为根据原口径计算。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93%、12.89%和 11.6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8%、10.80%和 9.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5%、8.13%和 8.05%，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金构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925	122,602	116,378
其他一级资本	25,253	40,224	15,125
一级资本净额	161,178	162,826	131,503
二级资本	34,693	31,530	40,486
总资本净额	195,871	194,356	171,988
风险加权资产	1,689,148	1,507,438	1,330,5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5	8.13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10.80	9.88
资本充足率	11.60	12.89	12.93

2、不良贷款率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强化垂直管理，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统一授信管理体系、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2%、1.53%和 1.47%，2021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历史存量客户的风险暴露和加快出清，传统行业如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中的公司客户出现一些不良贷款。2022 年以来，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信贷风险，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回落。

3、拨备覆盖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1.01%、174.61%和 182.19%，报告期内本行审慎计提拨备，贷款拨备计提政策具有连贯性，拨备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标准。

4、客户集中度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不断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2.33%、2.04%和 3.22%，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分别为 19.40%、15.22%和 16.89%。

5、流动性指标

本行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11.49%、163.50%和 148.11%，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2.52%、54.36%和 58.46%，均满足监管标准。

十、资本性支出

本行的资本性支出是指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报告期各期，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7.38 亿元、25.53 亿元和 54.57 亿元。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

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行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5,130	364,967	348,075
开出信用证	185,821	134,755	104,480
开出保函	40,320	32,041	24,343
-融资性保函	30,847	19,409	14,594
-非融资性保函	9,473	12,632	9,749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3,637	4,431	66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3,674	14,097	14,537
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14,504	185,355	190,376
合计	723,086	735,646	682,473

2、资本支出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2,550	2,615	2,571
已授权但未订约	1,494	1,864	2,706
合计	4,044	4,479	5,277

3、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未到期的债券承兑承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承销承诺	1,920	3,090	25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票面值对已承销但未到期储蓄国债的承兑承诺分别为人民币 9.83 亿元、11.84 亿元和 12.01 亿元。本行预计于储蓄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行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不重大。

（三）担保物信息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担保物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业务类型			
向中央银行借款	96,923	50,784	83,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47	-	900
吸收存款	42,018	47,418	42,620
合计	144,988	98,202	127,186
按担保物类型			
债券投资	131,482	93,109	123,432
票据	18,426	13,284	14,966
合计	149,908	106,393	138,39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的资产的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0.00 亿元、2.16 亿元和 1.01 亿元。

2、收到的担保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0 亿元和 1.00 亿元。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并无该等质押

物用于出售或质押。

（四）受托业务

1、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行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行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受托业务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4,733	22,190	25,610

2、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根据协议的条款，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行根据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托管、销售和投资管理手续费收入，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五）税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六）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重大诉讼和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85 宗，涉案本金约为 1,197,260 万元人民币。该等案件中除 10 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3 宗票据追索权纠纷、2 宗合同纠纷、2 宗保证合同纠纷、1 宗抵押合同纠纷、1 宗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融资纠纷或追偿贷款/融资款纠纷。上述 85 宗案件中，41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31 宗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14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6 宗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9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2 宗已二审胜诉，处于再审中；5 宗已支持发行人诉请但判决 / 裁定尚未生效；1 宗案件一审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发行人已上诉；2 宗案件处于重审审理中；其余 11 宗均处于一审/仲裁审理阶段。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38 宗（包括 9 宗执行异议之诉），共计涉案金额约为 59,083 万元。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行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34 宗。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从国际环境来看，受周期性因素和全球贸易摩擦升级等负面冲击影响，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从国内环境来看，我国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不容忽视，但是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未变，商业银行机遇与挑战并存。此外，随着金融对外开放政策落实，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力度加大，银行业面临的竞争也不断加剧。

本行充分运用金融科技优势，通过供应链金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销、减费减息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等措施，切实履行责任担当；面对经济波动等前所未有的经营挑战，本行以习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实现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有助于夯实本行的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使本行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整合情况。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新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配股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本次配股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配股前后本行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每股净资产。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为本行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配股将有助于夯实本行的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使本行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2012 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慎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且 2024 年起，我国将实施基于《巴塞尔 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的资本计量方法，届时本行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都将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60%、9.54% 和 8.05%。

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有必要通过配股进一步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为本行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二）支持本行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将使本行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持续面临资本压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26,219.30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4.66%；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5,250.30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3.20%，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为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趋势，有效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本行需要通过配股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本，实现稳健经营，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综上，本次配股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对本行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围绕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本行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促进各项

业务高质量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一）清晰的战略定位，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

本行将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坚持稳字当头，发扬四千精神，全面构建“五字”政治生态，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构建风控和大监督体系，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

本行将继续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策略，在平台化服务模式已经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升华，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坚持“一户一策、一行一策”，围绕实体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保持供应链稳定”三大核心需求，将银行业务和服务嵌入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活动之中，帮助核心企业构建生态体系和销售网络，帮助上下游企业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三）持续聚焦小微服务重点，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本行长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决策部署，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小微实体经济，是业内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在机制、产品、流程、风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优势。本行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原则，立足专业化经营方式，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提升数字化水平，持续聚焦重点，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未来，本行将继续积极开展“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加大推动信用贷款等多担保方式业务，积极增加制造业、新兴产业等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四）持续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培育零售业务特色优势和增长新动能

本行零售业务以打造财富管理特色优势为发展主线，实现各项零售业务全面快速发展。个人存贷款业务方面，加强个人存款结构优化，实现个人存款规模稳步提升；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持续全面打造“数字财富业务模式新生态”；私人银行业务方面，通过完善产品、特色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等三大体系，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财富管理以及资产配置等三大能力；信用卡业务方面，加快线上化、场景化转型发展，推动业务走

向有效益、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路线。

（五）打造金融科技特色核心优势，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

本行将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系统谋划、系统开启全行数字化改革工作，按照“185N”体系构架，以“浙银数智大脑”为牵引，建设迭代“数智管理、数智投行、数智跨境、数智零售、数智运营、数智监督、数智企服、数智资管”八大系统，高质服务“个人、企业、政府、同业、员工”五大客群，推进科技与银行业务、运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建设强大的技术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全面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打造金融科技特色核心优势。在业务发展方面，依托金融科技融合运用，重点推进“五大”业务板块系统建设，形成一系列口碑良好的创新业务产品与模式。在运营管理方面，持续加强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积极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决策、营销、运营、风控等各方面，赋能内部管理整体智治。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对于本公司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保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文件；
- (六) 其他与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自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